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5HY001655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8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华南农业大学
建设项目名称	公租房工程（自编2-8栋） 项目代码：2106-440106-04-01-258711
建设位置	天河区五山路以南、华南路以西地段
建设规模	公租房工程（自编2栋），总建筑面积：33624平方米，地上14层：6899平方米，地下2层：26725平方米；公租房工程（自编3栋），总建筑面积：6876平方米，地上14层：6876平方米，公租房工程（自编6栋），总建筑面积：7168平方米，地上15层：7168平方米，公租房工程（自编7栋），总建筑面积：7166平方米，地上15层：7166平方米，公租房工程（自编4栋），总建筑面积：6879平方米，地上14层：6879平方米，公租房工程（自编5栋），总建筑面积：6830平方米，地上14层：6830平方米，公租房工程（自编8栋），总建筑面积：7138平方米，地上15层：713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建证〔2018〕348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32B016/(2024)复32B07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请在规划路实施时按你单位出具的承诺书拆除规划路位上的围墙、绿化。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7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15日